

证券代码：832719

证券简称：诺伊曼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，增加资金流动性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。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由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林锦标先生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永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#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锦标、王永华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林锦标

住所：福建省晋江市

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永华

住所：江西省上饶市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林锦标先生为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；王永华先生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担保，关联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，增加资金流动性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。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由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林锦标先生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永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以满足公司经营流量资金的实际需求，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